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6)	(a) 在 <u>建議的</u> “賽事”的定義之前加入— ““董事”(director)包括任何 <u>屬於擔任</u> 董事職位置的人，不論職稱為何；”。
	(b) 在 <u>建議的</u> “有關的已取消賽事”的定義中— (i) 在(b)段中，刪去“所有”而代以“每場”； (ii) 在(b)(i)(B)段中，刪去“該等賽馬”而代以“該場賽馬”。
11(1)	在““局長””之後加入“及“董事””。
15	(a) 在建議的第6GB(4)(d)條中，刪去在“不得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下述時 <u>間段</u> 內，透過電視或電台宣傳賽馬投注的舉辦— (i) 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的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0時30分；或 (ii) 任何其他日子的下午4時30分至下午10時30分；”。

(b) 在建議的第 6GB(6)條中，刪去在“該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在該條文指明的時間段內在電視或電台廣播任何關乎猜測或預計任何可舉辦獲批准投注的賽馬結果或關乎該等賽馬而可能發生的事情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或

(b) 授權在該條文指明的時間段內在電視或電台廣播該等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

(c) 在建議的第 6GF(1)條中 —

(i) 刪去“ $+(L+M-N)$ ”；

(ii) 刪去在“及投注回扣的總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d) 刪去建議的第 6GF(3)條。

(e) 在建議的第 6GO(1)(b)條中，刪去“6GN(7)(b)”而代以“6GN(8)(b)”。

(f) 在建議的第 6GP(2)條中，刪去“所有賽馬場次”而代以“每場賽馬”。